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7-007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增资议案》。因公司募投项目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131.83 万元向电缆实业增资。增资完成后，电缆实业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681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8941.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4 号）核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0 元，募集 49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8,621,4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457,378,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457,378,600.00 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 8,659,135.85 元共计人民币 466,037,735.85 元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17）0006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四个项目投资：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 元）	实施主体
------	---------------	---------------------	------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16,791.49	16,791.49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40.34	5,340.34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3,181.70	3,181.7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营运资金	22,000.00	20,424.3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合计</b>	<b>47,313.53</b>	<b>45737.86</b>	

其中募投项目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131.83万元向电缆实业增资。增资完成后，电缆实业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81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8941.83万元。增资前后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

##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773095494D

3、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4、注册资本：16810万元

5、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6、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国内商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项审批的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缆实业目前主要生产销售中高压电线电缆产品。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9、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0,623,797.92	311,243,391.79
净资产	313,952,739.66	298,842,887.55
	2017年1-6月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312,636,317.83	542,172,343.02
净利润	15,109,852.11	18,390,216.73

注：2016 年数据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只能用于募投项目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 七、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已经金龙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分别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对金龙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6日